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已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16

年3月2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2016年3月3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8日给予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初审会委员问题（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三》”）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六）是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六）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六）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六）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反馈意见三》中要求申请人律师核查和发表意见的部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三第 1 题】请申报律师认真复核相关申请合同所附的中文本、英文本，并对：（1）中文本合同的重要条款例发行人的公司性质、交付日期等重要条款的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2）具体说明针对中文本与英文本内容一致性进行核查时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中文本合同的重要条款例发行人的公司性质、交付日期等重要条款的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由广州市汇泉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的相关合同，发行人与 ACT 公司签订的《关于提供 INEC 永久选民卡智能卡读卡器的购销合同》中文版中关于发行人公司性质及“货物销售”章节中对交付第一批读卡器数量的描述，是依据英文版合同原文翻译而来，英文版合同原文中，关于发行人公司性质及交付第一批读卡器数量的表述存在笔误，对此，ACT 公司已经出具了《确认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由深圳市深图文化有限公司翻译的相关合同，具体包括发行人与 ACT 公司签订的《尼日利亚选民卡的制作、印刷、供应和个人化的合同协议》（合同号：ACTEMP001）、发行人与 ACT 公司签订的《关于提供 INEC 永久选民卡智能卡读卡器的购销合同》、发行人与 ARJOWIGGINS SECURITY LIMITED 签订的《供应框架协议》中文版，合同中关于发行人的公司性质、交付日期等重要条款均准确。

（二）具体说明针对中文本与英文本内容一致性进行核查时履行的主要程序。

本所律师及项目组成员，就相关合同的中文本与英文本内容一致性进行核查时履行了如下主要程序：

1、项目组成员仔细审查英文合同版本，就重要条款进行核查讨论，并形成相应条款的翻译文本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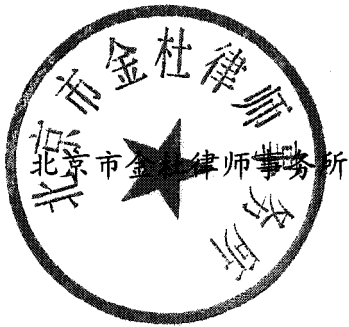
2、项目组成员就发行人提供的由广州市汇泉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的中文版本，与上述项目组自查成果进行核对并仔细甄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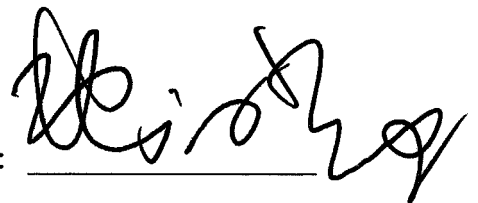
3、项目组成员对分别由广州市汇泉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图文化有

限公司等两家翻译公司翻译的文件进行交叉比对。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周蕊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 5 月 4 日